**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涉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食药领域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威胁侵权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

冷某某在担任某食品公司负责人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于2017年2月中旬起，向他人购买大量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检验检疫证明的美国、加拿大走私牛肉存放在仓库内，并结伙王某等人在仓库内安排工人将走私牛肉外包装上的外文标识擦去后，改换包装放入某食品公司包装箱中，按照正规牛肉出售。同年4月，民警查获涉案牛肉约32.7吨，并当场抓获王某。涉案牛肉产品中2.2余吨检测出莱克多巴胺即瘦肉精成分。2017年11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冷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后市检二分院又向上海三中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冷某某、王某共同承担在媒体刊登声明，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裁判结果】**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在仓库中的“毒牛肉”虽尚未销售，但冷某某、王某的行为若非行政与公安机关及时发现，将对不特定消费者构成巨大的食品安全危害。在库被查扣牛肉具有向市场销售的高度现实危险性，危及整个社会的食品安全体系，应当依法认定构成侵权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据此判令冷某某、王某承担在本市省级纸质媒体刊登声明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

该案为上海三中院根据上海市高院指定集中受理本市应由中院一审的涉食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受理的首案，涉及的侵权行为属于一种特殊的侵权形态，即“威胁侵权”。它是指虽未实际发生损害后果，但已经确定具有高度现实危险性的威胁行为。在食药品领域，实质性的损害结果一旦发生，必然严重损害不特定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其严重性不仅难以填补，甚至是无法逆转的。根据侵权构成的相关法律原理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消除危险”的规定，综合考量冷某某、王某案外已经销售“毒牛肉”行为与本案因查控及时未能实际销售的高度威胁行为，法院认定冷某某、王某危害不特定社会公众安全的高度现实危险性已经存在，构成对不特定消费者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实质侵害，判令其依法承担了相应侵权责任。本案对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制售假冒品牌奶粉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詹某某在无食品生产许可证、未进行卫生消毒的情形下，在农村住房内以过期、临期动物用奶粉或低价奶粉为制假原料，翻包装、贴标成假冒知名品牌奶粉后，通过多个网络平台向全国各地消费者出售。后詹某某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上海三中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万元。市检三分院认为，詹某某制假售假行为对食品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的隐患，遂依职权提出消费公益诉讼，要求詹某某赔礼道歉、刊登声明，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80余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詹某某违背诚信原则，制售假冒品牌奶粉的行为对食品公共安全带来重大隐患，危害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法院综合考量詹某某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次数和持续时间、受害者覆盖面、食品安全隐患、财产状况、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等因素，参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酌情确定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的金额，判令詹某某赔礼道歉、刊登声明并支付赔偿金80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海三中院判决支持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的首案。长期以来，在产品价值有限的情形下，消费者即使发现自己受骗上当，出于维权成本等考虑，提起诉讼的意愿也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经营者的投机心理和不法经营行为。本案中，假冒品牌奶粉通过多家网络平台向全国各地消费者出售，涉及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判令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有力惩处了不法经营行为，也有利于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保障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本案对于规范市场经营、守护食品安全底线具有重要示范意义，有效地震慑和警示了潜在的制假售假违法者。

**经营者与跨境电商平台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某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其经营的某电子商务平台主要经营包含进口食品在内的各类进口商品。刘某某于2015年5月18日申请以海外个人买手身份入驻上述平台，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审核通过。2017年3月，刘某某在某电子商务平台开始上架销售日本新泻县清酒，所有订单从日本直邮至国内消费者手中。

市检二分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日本新泻县清酒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质量监督总局2011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该公告明确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禁止从日本新泻县等都县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市检二分院遂向上海三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1.判令刘某某停止销售日本新泻县生产的清酒、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判令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取删除链接、屏蔽等必要措施,停止在某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日本新泻县生产的清酒，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主动履行电商平台责任,加强对该平台内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进口食品的技术筛查和日常监管。

**【裁判结果】**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1.刘某某停止在中国境内销售日本新泻县生产的清酒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2.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停止在某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日本新泻县生产的清酒并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在平台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及时发布进口商品的质量风险监测信息等整改措施，方便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查询和监督。上海三中院对上述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上海三中院予以确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本市首例涉跨境电商平台和海外买手的消费公益诉讼案。本案的处理，厘清了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明确了海外买手违反海关监管政策在跨境电商平台售卖禁止进口的食品，海外买手和跨境电商平台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助于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对维护食品安全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创造性地提出了跨境电商平台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情况报告、质量风险监测信息的调解方案，电商平台全盘接受并及时完成了整改，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也对其他平台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守法经营具有引导和警示意义。

**销售假冒品牌奶瓶奶嘴应同时承担民事责任**

**【基本案情】**

李某某在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间，明知系假冒“贝亲”品牌的奶瓶、奶嘴，仍在网络平台进货并在其经营的三家淘宝店铺进行销售，金额达46万余元。经消费者向“贝亲”公司反映，该公司鉴定为假货，遂报案。公安机关在李某某住所将其抓获，查获待销售的奶瓶、奶嘴1,000余件，货值金额达3万余元，经鉴定均为假冒“贝亲”品牌的产品，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PC材料制成。卫生部曾公告自2011年6月1日起禁止生产PC材料的婴幼儿奶瓶。因其在高温、酸、碱环境下，易释放出环境类雌激素双酚A，该物质被人体摄入后会干扰内分泌，危害免疫系统、生殖系统，尚未完全发育的婴幼儿更容易受其侵害，有致癌风险。

在长宁区检察院已就本案提起刑事诉讼，依法罚没李某某违法所得并处罚金的情况下，市检三分院与长宁区检察院依职权另就李某某的民事责任承担与其磋商并达成协议：1.李某某停止销售假冒伪劣奶瓶、奶嘴的行为，在国家级媒体赔礼道歉并公布涉案产品销售信息，提示消费者勿使用涉案产品；2.李某某支付赔偿金5万元至上海市儿童基金会账户，依法用于儿童合法权益保护事业；3.上述两项内容由李某某在协议签名盖章后三个月内履行完毕；4.协议不免除李某某向其他个体消费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后双方向上海三中院申请司法确认。

**【裁判结果】**

上海三中院经审查认为，双方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磋商自愿达成的协议，内容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要求。经检察院确认，李某某已根据约定，停止销售案涉伪劣产品、公开赔礼道歉，并已将5万元赔偿金汇入指定账户。经依法公告，期满未收到异议，符合司法确认的法定条件，遂裁定该磋商协议有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检察机关通过磋商程序维护消费者食品安全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奶嘴、奶瓶是婴幼儿成长过程中最为亲密的伙伴之一，婴儿喝奶时奶嘴直接接触口腔，其安全性不容忽视。宝宝的健康牵动着家人的心，一些商家受到利益驱使，售卖假冒伪劣母婴产品，扰乱了市场秩序，最重要的是给婴幼儿的健康安全带来巨大的隐患。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用好司法确认程序，在行为人已受到刑事严厉制裁的前提下，依法支持检察机关与李某某通过磋商程序提示不特定消费者免受侵害，并首次创造性地将赔偿金支付至上海市儿童基金会账户，专项用于儿童合法权益保护事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起到了教育与惩戒的双重作用，守护了祖国的未来。

**违规收集消费者人脸信息企业应承担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售楼处大厅装有人脸收集、分析识别功能的高清摄像监控系统，销售大厅墙虽挂有“您已进入安防视频采集区”告示牌，但该告知行为系消费者在进入该场所，且人脸信息已被采集情况下的事后告知，未按规定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和范围，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亦未征得自然人的单独、书面同意。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自2023年10月以来采集进入售楼处的消费者人脸图像18,488张，视频7,193个，涉及公民505人，并将部分信息用于公司与房产中介的佣金结算等用途。青浦区检察院获悉后，遂依职权与该公司进行了磋商并达成协议，约定该公司永久删除此前非法收集、使用的公民个人信息；签署承诺书，承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依法规范收集、处理公民个人信息；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等。后双方向上海三中院申请司法确认。

**【裁判结果】**

上海三中院经审查认为，双方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磋商自愿达成的协议，内容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要求。经青浦区检察院确认，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已将此前违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完全删除，对售楼处大厅完成整改，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并进行员工培训。经依法公告，期满未收到异议，符合司法确认的法定条件，遂裁定该磋商协议有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检察机关通过磋商程序维护消费者信息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对其个人信息安全亦带来一定的风险隐患。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人脸生物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受到特殊保护。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用好司法确认程序，在确保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得到及时高效处理的同时，依法支持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通过磋商程序帮助企业了解法律法规要求，划清底线红线，平衡企业经营活动的便利开展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共同助力上海消费中心城市建设。